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昌平区2024年为民办办实事工程-实施道路亮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平区2024年为民办办实事工程-实施道路亮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